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、2020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